

**中共南通市委统战部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南通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南通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通办发[2001]57号）和《关于同意市委统战部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通编办发[2016]108号）精神，市委统战部的主要职责是：

1、在市委的领导下，组织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有关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向市委和上级统战部门反映我市统一战线的全面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党的统战工作方针政策在我市的执行情况；协调我市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2、负责联系市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贯彻落实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党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作用，为市委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系工作；受市委委托，向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通报中央和省、市委的精神；支持、帮助市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

3、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在我市的贯彻执行情况；协调处理我市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重大

事宜；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市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地区来通挂职干部的联系、协调工作；联系指导南通西藏民族中学的有关工作；负责市宗教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4、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物；负责联系南通海外联谊会工作；负责做好台胞、台属、侨胞、侨属以及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的统战工作。

5、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市及市以上人大、政协、省文史馆）及市统战性群众团体的人事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市政府部门及司法机关和县（市）区（人大、政府、政协）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县处级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负责市统战系统各部门机关干部的管理；协助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有关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全市统战干部队伍和党外干部队伍培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县级党委统战部长。

6、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市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联系、指导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工作；负责联系海外工商界社团和代表人士。

7、调查研究我市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参与有关政策措施的研究制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检查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在我市贯彻落实的情况；联系并培养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做好自由择业的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物色联系一批代表人士，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8、负责开展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9、负责指导县级党委的统战工作和统战部门负责人的培训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高校以及市属企事业单位的统战工作；受市委委托，领导市工商联党组，联系、指导市工商联开展工作；负责联系市侨联、市台联；归口指导民族宗教局和市社会主义学院的业务工作。

10、协助有关部门帮助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有关统战团体改善工作条件。

11、完成市委和省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市委统战部内设5个职能处室。分别为办公室、一处（党派处）、二处（干部处、民族宗教处）、三处（经济联络处）、四处（无党派、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处）。按规定设立机关党总支和工会组织。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委统战部本级。需要说明的是：南通市台湾同胞联谊会和中国国民党革

命委员会南通市总支部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列入本部门职能项目，其各自单独核报经费预算和支出。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我部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省委统战部的具体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统一战线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喜迎党的十九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以助推转型发展、加快富民进程为重点，以“凝心聚力建小康”主题活动为抓手，协调推进各领域统战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驰而不懈，着力构建“党管统战”新格局

把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作为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的着力重点。一是摆上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市委常委会就贯彻上级统战部长会议，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会议，民族、宗教工作会议及出台政策性文件进行专题研究。经市委研究决定，先后召开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进行密集部署。各县（市）区党委研究部署统战工作累计29次，并已全部召开了统战工作会议，出台了统战政策性文件，营造了党管统战的浓厚氛围。二是建立统战工作的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推动全面落实市委常委担任统战部长的领导体制；推动各级党委落实“四个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落实“三个带头”；

建立健全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席会议等协调机构。推动各县（市）区召开了统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基本建立覆盖乡镇、村居的专兼职统战干部工作网络，为开展统战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三是强化了统战工作的推进机制。建立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办公室工作细则，推动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明确统战工作在市“四个全面”发展战略综合考核中的导向，强化对县（市）区统战工作的激励作用；组织对县（市）区基层统战工作、落实“四个全面”发展战略综合考核、探索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试点等专题调研，运用问题导向督导基层统战工作的开展。市委统战部新增了无党派、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处，市和大部分县（市）区统战部不同程度地增加了人员编制、内设机构、工作经费等。

二、共圆梦想，切实加强教育引导增共识

把喜迎党的十九大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加强统一战线思想引领、增进政治共识的关键。一是“主题活动”引领。加强民主党派、工商联班子新老交替后的政治交接，深化“不忘初心、携手同行”主题活动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活动，开展辅导讲座、报告会、座谈会等20余次，举办各类党外人士培训班、组织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开展国情考察、观故居等活动10余次，倡导非公有

制经济人士积极投身光彩事业，夯实了思想基础。二是**广开言路聚识**。通过制定政党协商计划、召开党外人士协商会、通报会、座谈会，深化政党协商制度；落实《民主党派市委直接向中共南通市委提出建议制度》，市委领导多次对相关建议作出批示；会同市纪委聘请党外人士担任党风监督员和特邀监察员，拓宽了民主监督途径。三是**座谈宣讲引导**。党的十九大召开后，迅速制定方案，以市委名义及时召开党外人士学习中共十九大精神座谈会；根据市委部署，举办民主党派专场、民族宗教专场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专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活动；下发学习计划，举行部机关中心组、机关全体党员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会、交流会等，引导全市统一战线坚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崇高信念。

三、牵头协调，倾力打造主题活动创特色

以“凝心聚力建小康”主题活动为抓手，整合优势资源，发挥统一战线独特优势，服务全市工作大局。一是**着力凝聚智慧建言献策**。组织民主党派、工商联广泛收集社情民意、开展专项调研，集聚众智。各民主党派在“两会”提交集体提案29件、个人提案180件，全年形成调研成果10余篇，得到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重视和采纳。各县（市）区开展统战专题调研60余次，形成专题调研成果93篇。二是**着力凝聚人心助推发展**。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抢抓机遇、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汇聚众力。以举办首届通商大会作为改革

创新项目，会同有关单位配合做好江苏发展大会联络服务工作和大会秘书处会后交办的各项任务。牵头建立通商大会筹备组，发布通商精神、召开通商峰会，成立通商总会和秘书处，组织“千名通商故里行”活动。全市统一战线开展招商活动113次，洽谈项目33个，投资总额85.89亿元。三是着力凝聚力量服务社会。通过动员全市统一战线打造“一党派一品牌”、“宗教慈善周”等服务社会品牌，展示魅力。各民主党派组织成员全年举办各类义诊、专家讲座等社会服务活动近百场，赠送图书2万余册，捐款30万余元，惠及3000多名群众。大力弘扬光彩事业，引导民营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组织相关商会和企业参加“传承爱心，接力善行”主题募捐活动，捐款815.5万元。

四、先行先试，全力展示“创新统战”显成效

深入贯彻上级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试点部署会议、推进会议、经验交流会议精神，在社会组织统战工作试点中积极探索路径。一是广泛发动打造声势。在深入调研、制定方案，召开会议、统一思想的基础上，按照“成立一个组织、建立两项制度、打造三个服务团队、培育四个工作品牌，创建五个社会实践基地”的目标任务，联合民政部门整合市、县（市）区、镇（街）资源力量，营造了社会组织统战工作的浓厚氛围。二是构建载体培育典型。开展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学讲话、谈体会、访企业、话发展”主题活动，增进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建立了“爱心服务团、律师服务团、

文化教育服务团”，在服务社会中提升素质；培育了蓝印花布博物馆、91家纺网总部、中天科技集团、“栾馨仁”服务站等社会实践基地，发挥典型引路的作用。三是健全机制推动落实。通过建立社会组织统战工作联席制度、新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交友制度、试点工作推进会制度、《试点工作月报》通报制度、学习考察和现场观摩制度等，形成了以点带面、上下联动的生动局面。我市先后3次在省相关会议作交流，两篇成果入围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案例汇编，6次在“江苏统一战线”公众号上介绍经验做法，省委统战部领导来通考察调研时给予充分肯定。

五、统筹推进，聚力重点统战领域有作为

坚持以创新的理念、务实的态度、进取的精神，统筹重点领域的统战工作落实到位。一是推进党外人士培养选拔工作有力。做好市人大、政府、政协换届党外人士安排工作，确保达到各项规定要求；推动政府部门实职安排工作，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新增1名党外正职领导；筑牢基础，充实更新近千名副科职以上党外干部数据库；加强培养，安排15名优秀党外干部到上级和市外实践锻炼；注重培训，全市举办党外中青班、宗教界人士学习班、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培训班等10余次，超千人参训，牵头组织100多名党外代表人士、县（市）区、镇（街）统战干部参加上级的调训。二是贯彻民族宗教工作决策部署有为。会同民宗局精心准备，做好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出台政策性

文件的各项工作；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创建活动，加强农村少数民族扶贫和城市少数民族流动经商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深化“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积极开展违建寺观专项管理和星级宗教场所创建活动；联合举办“僧伽大师与佛教中国化研讨会”；切实推动民族宗教领域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

三是扩大海外统战工作影响有招。以纪念香港回归20周年为契机，多次组团赴港澳参加香港南通同乡会、澳门商会、香港江苏总会等活动，连续第11年组织南通优秀中学生赴港访问；邀请100多名海外“四有”人物参加首届通商大会；接待方铿、杨耀忠率领、由40多人组成的旅港乡亲访通团来通考察；首次举办南通市海外联谊会国情研修班；协同县（市）区参加旅港社团相关活动11次；推动县（市）区留学人员工作载体全覆盖，进一步扩大南通海外统战工作的影响力。

四是促进“两个健康”举措有方。会同工商联在加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政治引导中，通过健全综合评价标尺在工商联换届和政治安排中的运用，开展“十大杰出通商”、推荐全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接受表彰，激励荣誉感。通过组织专题辅导、举办青年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训班、收看全国、全省年轻一代民营企业企业家理想信念报告会等，引导政治上有方向；通过“万企大走访大调研”活动梳理问题、征求意见、破解难题，引导发展上有本领；通过开展“百企帮百村”活动，总结报道“扶贫济困显身手，南通泉商争一流”的扶贫经验，组织发起爱心主题募捐等，

引导责任上有担当；通过弘扬“通商”精神，开展民营企业文化示范点创建，引导文化上有内涵；通过邀请专家作政策解读、组织企业参加经贸活动、召开信用建设高峰会、举办法律大讲坛等服务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通过创建“四好商会”、严把商会班子成员选择关、推动商会党建等指导商会健康发展。

六、党建引领，塑造忠诚干净担当新形象

坚持把强化党建作为主抓手，把抓班子带队伍作为着力点，把优化作风作为加强机关自身建设的关键。一是**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凝聚班子合力**。通过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部领导班子建立了以“三重一大”议事规则为规范的民主集中制决策机制、以“一月一专题”为计划的中心组学习制度；推动建立以月度点评工作、季度专题分析、半年工作小结为机制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例会制度；推动建立健全行政后勤管理制度体系，以制度约束机关的行政运行，确保机关工作划出红线、守住底线，保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规范党员管理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围绕建设一支“对党忠诚、干净干事、勇于担当”统战干部队伍的目标，以健全机关党组织为切入口，明确专职党务干部职能，落实党建工作与行政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发挥机关党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职能作用，加强对机关党员干部的管理。通过派员参训、以会带训、专题讲座等活动，和以“走帮服”为重点的主题活动，

引导机关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恪守为民情怀，激发干事担当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营造干事谋业的浓厚氛围。三是落实目标责任树立机关良好形象。按照市级机关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将任务进行层层分解，落实全员责任，并建立日常考评和办公会议点评工作制度，形成了全方位考核督查管理机制，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有效增强机关干部职工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意识，在机关上下营造了风清气正的环境。

第二部分 市委统战部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051.0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3.42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中增加了抚恤金、人员调动增人增资及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计缴基数调整增加了支出等费用；二是项目支出中追加了江海博览会暨通商大会筹备处办公费等支出费用。其中：

（一）收入总计 1051.0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051.01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

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22.38万元，增长13.18%。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中增加了抚恤金、人员调动增人增资及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计缴基数调整增加了支出等费用；二是项目支出中追加了江海博览会暨通商大会筹备处办公费等支出。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96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16年根据有关要求用历年来上级补助结余结转对本单位电子政务安防系统进行了改造。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总计 1051.0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91.11万元，主要用于统战事务行政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与上年相比增加59.09万元，增长6.3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抚恤金、人员调动增人增资等费用支出。

2. 住房保障（类）支出59.9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和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核批的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59.9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调整，2016年该支出合并到统战事务行政运行中核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本年收入合计1051.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51.0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本年支出合计1051.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5.18 万元，占 77.56%；项目支出 235.83万元，占 22.4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051.0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2.38 万元，增长13.18%。主要原因是统战事务项目和人员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委统战部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1051.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2.38万元，增长13.18%。主要原因是统战事务项目和人员经费增加。

市委统战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95.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了退休费、抚恤金、提租补贴及调资结算和绩效考核等费用；二是

追加了江海博览会暨通商大会筹备处办公费；三是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不安排，按实际发生时批准的计划和标准核定追加。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3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江海博览会暨通商大会筹备处办公费。

2. 宗教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宗教事务部门人员调入我部机关，相应的人员经费追加转入。

3. 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48万元，支出决算为687.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人员调资结算、抚恤金等人员支出经费。

4. 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94.04万元，支出决算为199.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申请追加了上年度结余结转的预备费安排统战部补助。

5.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5.9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的绩效考核等支出费用。

(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5.39万元，支出决算为3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调整了提租补贴标准，追加了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5.1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31.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3.18万元、津贴补贴152.91万元、奖金151.0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3.3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2.33万元、离休费61.71万元、退休费85.40万元、抚恤金16.53万元、住房公积金37.84万元、提租补贴26.14万元、购房补贴0.4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24万元。

(二) 公用经费 84.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5万元、印刷费1.13万元、水费0.01万元、电费1.61万元、邮电费1.75万元、差旅费27.9万元、维修(护)费1.61万元、会议费0.17万元、培训费0.81万元、公务接待费0.3万元、劳务费5.09万元、工会经费2.83万元、福利费7.3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3.2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5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18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委统

统战部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1.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2.38万元，增长13.18%。主要原因是统战事务项目和人员经费增加。

市委统战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95.71万元，支出决算为105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了退休费、抚恤金、提租补贴及调资结算和绩效考核等费用；二是追加了江海博览会暨通商大会筹备处办公费；三是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不安排，按实际发生时批准的计划和标准核定追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15.1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31.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3.18万元、津贴补贴152.91万元、奖金151.0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3.3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2.33万元、离休费61.71万元、退休费85.40万元、抚恤金16.53万元、住房公积金37.84万元、提租补贴26.14万元、购房补贴0.4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24万元。

（二）公用经费 84.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5万元、印刷费1.13万元、水费0.01万元、电费1.61万元、邮电费1.75万元、差旅费27.9万元、维修（护）费1.61万元、会议费0.17万元、培训费0.81万元、公务接待费0.3万元、劳务费5.09万元、工会经费2.83万元、福利费7.3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3.2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59万元、其他

资本性支出0.18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2.4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2.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1.4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7.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12.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3.82万元，主要原因是海外统战事务工作需要增加了1批次。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5个，累计1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公车改革后我部门无公务车辆。

3. 公务接待费11.42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9.41万元，完成预算的47.65%，比上年决算减少10.29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批次、降低接待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批次、降低接待标准。外事接待支出主要为接待港澳台及海外通籍乡贤代表人士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40批次、468人次。主要为接待港澳台及海外通籍乡贤代表人士等。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01万元，完成预算的25.13%，比上年决算减少2.19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

批次、降低接待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批次、降低接待标准。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和友邻省市部门来通检查指导、调研考察、学习交流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19批次、167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和友邻省市部门来通检查指导、调研考察、学习交流等。

市委统战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1.28万元,完成预算的34.44%,比上年决算减少15.73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会议审批,减少会议次数;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会议审批,减少会议次数。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9个,参加会议760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统战工作会议及有关课题调研座谈等。

市委统战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37.53万元,完成预算的115.83%,比上年决算增加15.93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了党派骨干成员培训班、新阶层代表人士培训班、海外联谊国情研修班等;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增加了新阶层代表人士培训班、海外联谊国情研修班、青年民营企业家协会培训班等。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次数21个,组织培训450人次。主要为培训党外代表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港澳台和海外代表人士、新阶层代表人士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4.01万元，比2016年减少7.04万元，降低7.7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